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 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

綦江府办发〔2017〕104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綦江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4日

重庆市綦江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补助资金在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的作用，按照市财政局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分离移交坚持以企业为主、政府支持，市属国有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承担主要成本，实际发生分离移交费用超过上级专项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补助资金）部分由移交企业承担。区、镇（街）级财政部门不承担分离移交费用。

第三条 补助资金按“分项核定、进度拨款、完工结算”的原则使用和监管。

第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补助对象、户数、标准和比例

第五条 补助对象为市国资委等六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等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国资〔2017〕348号）文件附件中所列国有企业。

第六条 补助户数以市国资委等六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国有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等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国资〔2017〕348号）文件下达的计划数为准，实施过程中，确需调整的，按上级文件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调整。

第七条 “三供”补助标准按区经信委、“三供”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三方共同签订的协议执行；“一业”补助标准按区国土房管局、“一业”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三方签订的协议执行。

第八条 补助比例依据本办法“第七条”补助标准分类确定，政策性破产企业补助比例为 100%，其他企业补助比例为 50%。

第三章 补助资金的下达、拨付、清算

第九条 区财政局负责将“三供一业”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区国资委，由区国资委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和决算列报工作。



第十条 资金拨付采用申请报批制，具体流程为：

“三供一业”补助资金由移交企业提用款申请，“三供”和“一业”资金先行分别报区经信委、区国土房管局审查申请事项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，再送区财政局审批，审批同意后，送国资委备案。由区国资委按审批的金额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支付。

第十一条 移交企业用款申请时，需主要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（一）三方共同签订的协议和框架协议；
- （二）“三供一业”实施和完成计划情况；
- （三）项目进度验收证明及完成户数明细；
- （四）綦江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补助资金用款申请审批表（见附件）；
- （五）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第十二条 移交企业用款需按补助类别分别申请。

第十三条 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协议签订后，按本办法“第十条”规定的资金拨付流程，区财政局拨付协议金额的 20%作为启动资金，协议金额的 70%按进度拨付，项目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后，支付尾款。

第十四条 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任务完成后，由移交企业提出清算申请，“三供”和“一业”清算先行分别报区经信委、



区国土房管局审查，再送区国资委和区财政局签批意见。报告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完成情况；
- （二）补助资金拨付、清算情况；
- （三）项目完工验收证明及完成户数明细；
- （四）验收合格结论和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綦江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表（见附件）；
- （六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。

第十五条 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任务全部完成后，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、区经信委、区国土房管局，在自行组织审核验收基础上，向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国土房管局报送完成清算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依据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国土房管局对我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实际完成情况的审核确定结果，与市财政局进行补助资金清算。

第四章 补助资金管理、使用和监督

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坚持务实、节约、高效、安全的原则，区财政局可结合“三供一业”具体实施情况，统筹调剂使用。

第十九条 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